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如下文附註2所述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已採納了於編製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準則及詮釋。至於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準則及詮釋，包括若干可選擇性採納的準則及詮釋，並未能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較肯定地知悉。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在二零零五年，集團已採納了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並且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經重估的不折舊資產的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 33及36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及其他若干披露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8, 16, 28及33號影響帳目若干分類及披露。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 10, 23及27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合併範圍內各企業已根據修訂準則的指引，對其功能貨幣重新進行評估。集團內全部企業均使用其功能貨幣為其各自會計報表的呈報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的辨認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影響若干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

集團採納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需將其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待售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對租賃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帳；如出現減值，減值額在損益帳以費用列支。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面值或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示。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和39號後，財務工具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已按公平值盈虧的財務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分類主要是以投資的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a) 按公平值盈虧的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以下兩種分類：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時被定性為按公平值盈虧的財務資產。此類財務資產購入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若持有的目的是進行買賣或者預計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其歸入流動資產內，惟如到期日為結算日起12個月之後者，則歸入非流動資產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

購入及出售投資均於交易日期（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確認入帳。就所有不按公平值盈虧的財務資產，其最初投資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且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主要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有關投資將被停止確認。於其後年度，按公平值盈虧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值盈虧的財務資產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入帳。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報的買入價。如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近期按對等原則進行的同等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現金流折現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除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外，集團將其投資的證券分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非買賣證券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按其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準備入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價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b) 買賣證券

顯示於資產負債表之買賣證券乃成本加上／減除任何截至該日已攤銷之折扣／溢價。折扣或溢價會平均分攤至到期日前的每段期間，並包括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支出之內。當有非短暫減值時便作撥備。

個別投資或持有同樣證券的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皆作檢討，以評估信用風險及能否取回帳面值。當預計不能取回帳面值時便作撥備，並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會計政策變更為將有關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變動，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反映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對於公平值的減少，首先抵消早前根據資產組合所作的估價增值額，再將剩餘未抵消部分以費用在收益表列支。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其對有關集團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現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帳面值所帶來的稅務結果而計算。於以往年度，該資產的帳面值預期可從銷售中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對負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之帳面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予確認，而保留溢利之期初結存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於商譽分類項目一併呈列。倘若部分負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惟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分在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收益表入帳。任何剩餘負商譽(不超過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收益表入帳；而超出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有關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計入收購儲備。

除以下所述，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進行，集團須對所有新採納的準則進行追溯處理，除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確認、不再確認和計量進行追溯處理。集團採用以往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核算」釐定證券投資的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而需進行的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確認及反映。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集團已採用公平值模式，因此無需要調整比較數字。任何調整(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的重新分類調整)應反映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採納日之後應用，不須追溯。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港幣38,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所作出之調整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11,434	11,5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11,868	11,990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樓宇	5,486	1,717
持有待售物業之增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436	1,660
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89	77
保留溢利之增加	295	279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之增加	42	12	26
行政開支之減少	283	28	17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增加 (港幣)	0.00092	0.00006	0.00055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港幣2,008,000元，而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作出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買賣證券之減少	2,870
其他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1,08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90,433
有抵押貸款之增加	90,433
保留溢利之減少	1,78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其他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餘之增加	2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增加 (港幣)	0.00085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減少	(319,2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增加	319,2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受到影響。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22,7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所作出之調整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增加	8,825	10,146
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42,330	37,72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減少	27,582	27,582
保留溢利之減少	5,923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之減少	-	2,835	-
稅務開支之增加	-	1,76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增加	-	1,321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減少 (港幣)	-	0.02263	-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綜合產生儲備之減少	(1,44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增加	1,441

以下已經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並沒有提前採納。其採納亦不會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第3號	釋放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第4號	決定某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第5號	由退役、修整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利益的權利

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於需要時，本集團將透過動用遠期合約、期權或其他適當之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尚未行使。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在編製本帳目的過程中於適當時作出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特定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期望，而按定義對未來事項的期望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包括與中國物業土地增值稅相關的估算及假設。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球經營包括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1) 一般貿易—動物飼料貿易（主要為魚粉及木薯片）；及
- (2) 物業投資—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待售物業之銷售收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營業額包括一般貿易之銷售及物業投資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948,555,000元及港幣538,646,000元。

各類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銷售	<u>493,501</u>	<u>45,145</u>	<u>—</u>	<u>538,646</u>
經營溢利	10,272	10,109	6,382	26,763
利息收入			357	357
財務費用				(5,9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31	—	<u>1,0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167
所得稅開支				<u>(2,468)</u>
期內溢利				<u>19,69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銷售	<u>925,475</u>	<u>23,080</u>	<u>—</u>	<u>948,555</u>
經營溢利	9,245	13,750	(3,325)	19,670
利息收入			557	557
財務費用				(2,3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798)	—	<u>(4,7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8
所得稅開支				<u>(2,007)</u>
期內溢利				<u>11,111</u>

其他包括在收益表之分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折舊	16	525	51	592	77	622	42	741
攤銷	—	17	—	17	—	21	—	2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	—	104	—	—	—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各分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情況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93,789	623,814	50,680	768,283
聯營公司權益	—	100,156	—	100,156
總資產	93,789	723,970	50,680	868,439
負債	124,913	95,346	184,497	404,756
資本開支	12	6,773	99	6,884

各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情況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513,966	620,482	18,463	1,152,911
聯營公司權益	—	96,796	—	96,796
總資產	513,966	717,278	18,463	1,249,707
負債	499,567	125,806	154,096	779,469
資本開支	—	365	—	365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待售物業、存貨、應收款和經營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分部負債不包括稅項和企業借款。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部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惟其以環球基礎管理：

香港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中國大陸	— 動物飼料貿易，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銷售待售物業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其他國家	— 動物飼料貿易及銷售待售物業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香港	6,694	6,154
中國大陸	932,806	505,564
其他國家	9,055	26,928
	<u>948,555</u>	<u>538,646</u>

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配。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香港	391,461	406,180
中國大陸	753,099	353,638
其他國家	8,351	8,465
	<u>1,152,911</u>	<u>768,283</u>
聯營公司	96,796	100,156
	<u>1,249,707</u>	<u>868,439</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香港	7	211
中國大陸	358	6,673
	<u>365</u>	<u>6,884</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類別作出銷售分析		
產品銷售	925,475	493,501
待售物業銷售	12,468	34,79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612	10,353
	<u>948,555</u>	<u>538,646</u>

6.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531,266	12,118	11,990
添置	-	365	-
匯兌差額	-	2	(1)
出售	-	(103)	-
折舊／攤銷開支 (附註15)	-	(592)	(17)
減值開支 (附註15)	-	-	(104)
轉移	1,550	(546)	(1,004)
重估盈餘 (附註14)	8,124	-	-
	<u>540,940</u>	<u>11,244</u>	<u>10,86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540,940	11,244	10,86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518,648	9,587	12,313
添置	6,529	355	-
匯兌差額	(203)	2	-
出售	(18,429)	(118)	-
折舊／攤銷開支 (附註15)	-	(741)	(21)
待售物業轉入	-	2,619	312
重估盈餘	12,549	-	-
	<u>519,094</u>	<u>11,704</u>	<u>12,60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519,094	11,704	12,604
添置	7,813	1,091	-
匯兌差額	1,158	12	-
出售	-	(14)	-
出售附屬公司	-	(53)	-
折舊／攤銷開支	-	(622)	(22)
減值開支	-	-	(592)
轉往待售物業	(29,052)	-	-
重估盈餘	32,253	-	-
	<u>531,266</u>	<u>12,118</u>	<u>11,99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531,266	12,118	11,990

7. 非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成本值	3,221
減：減值撥備	(351)
	<u>2,870</u>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買賣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列作按公平值盈虧之非流動財務資產(附註9)。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6,570	3,708
應收票據	373,830	60,5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4)	(500)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379,900</u>	<u>64,235</u>
預付款項	18,990	23,761
其他應收款項	1,551	697
	<u>20,541</u>	<u>24,458</u>
	<u>400,441</u>	<u>88,693</u>

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均以信用證方式進行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378,877	62,997
30-60日	4	16
超過90日	1,019	1,222
	<u>379,900</u>	<u>64,235</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信用證方式進行，故應收帳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將約港幣90,433,000元之應收票據結存轉讓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該交易已計入有擔保貸款(附註13)。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帳款減值確認虧損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8,000元)。該虧損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9. 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	
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251
非流動	
其他財務資產之市值	1,084
	<u>1,335</u>

上述財務資產帳面值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	251
於最初確認時被定性為按公平值盈虧	1,084
	<u>1,335</u>

10.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券，非上市	<u>3,499</u>
--------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買賣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列作按公平值盈虧之流動財務資產（附註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685</u>	<u>52,33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1,685</u>	<u>52,337</u>

法定普通股之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2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票據	279,513	101,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625	56,588
	<u>430,138</u>	<u>158,33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276,268	101,374
30-60日	2,831	-
61-90日	8	-
超過90日	406	373
	<u>279,513</u>	<u>101,747</u>

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514	137,843
流動		
有擔保貸款(附註8)	90,43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766	27,192
	<u>129,199</u>	<u>27,192</u>
總貸款	<u>257,713</u>	<u>165,035</u>

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續)

貸款之到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199	27,192
1至2年	23,375	27,129
2至5年	27,930	41,255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80,504	95,576
超過5年	77,209	69,459
總貸款	<u>257,713</u>	<u>165,035</u>

非流動貸款之帳面值不包括任何利息，故與公平值及攤銷成本相等。

貸款之帳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貸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142,373	150,437
美元	101,457	13,705
人民幣	13,883	893
	<u>257,713</u>	<u>165,035</u>

本集團未動用之貸款額度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u>58,714</u>	<u>168,000</u>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乃年度貸款，有關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不同日期檢討。

1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未變現)	(4)	－
－公平值收益(未變現)	222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溢利	33	－
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不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834	－
利息收入	557	357
投資收入	2,642	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6)	8,124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45)	－
將待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35)	(97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撥備(附註8)	(500)	(668)
出售非買賣證券後撥備撤回	－	11,75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336)
其他	244	482
	<u>6,130</u>	<u>8,618</u>

1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附註6)	713	762
僱員福利開支	317	487
運費開支	123,113	41,361
有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98	1,447
	<u>1,928</u>	<u>1,707</u>

1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311	5,984
	<u>2,311</u>	<u>5,984</u>

1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各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帳目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海外稅項	263	2,562
遞延所得稅	1,744	(94)
	<u>2,007</u>	<u>2,468</u>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港幣1,972,000元(二零零四年：稅項支出港幣77,000元)，已計入收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18.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78	19,8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61,685	261,685
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幣計)	0.0431	0.0757

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一個會議中，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息每普通股港幣0.01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支付，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中。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一個會議中，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元。建議宣派之股息並未反映於本簡明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派中。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就以下公司已用銀行 貸款額所作擔保：	-	1,110	-	-
— 附屬公司	-	-	528,658	344,360
— 一個聯營公司	14,869	16,546	14,869	16,546
	<u>14,869</u>	<u>17,656</u>	<u>14,869</u>	<u>16,546</u>
	<u>14,869</u>	<u>17,656</u>	<u>543,527</u>	<u>360,906</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計入即期之有擔保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8及13。

管理層預計上述來自日常業務之銀行擔保及其他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2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持有待售物業之資本支出—已簽約但未撥備	<u>2,027</u>	<u>-</u>
就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及收入之總額：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 一年以內	828	1,14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276
	<u>828</u>	<u>1,416</u>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一年以內	16,617	15,77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1,440	22,135
— 五年以上	9,251	10,570
	<u>47,308</u>	<u>48,475</u>